

臺南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預賽〉領隊會議轉達事項

競賽項目	注意事項
演說、朗讀 共同注意事項	1. <u>不得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u>進場比賽，違者不予評分。 2.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u>馬表、計時器</u>、無線電子設備(如藍芽耳機)及具有通訊、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如智慧錶、穿戴裝置)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u>若有計時需求，請攜帶一般手錶，且</u>需不具聲響功能。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資格。 3. 競賽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只報序號、題目號（篇目號）與題目，違者不予評分。 4. 朗讀： (1)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上臺，<u>不得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及與其他人員交談，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違者以棄權論。</u> (2) 參賽者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違者不予評分(註：在進行抽題前，參賽者得攜帶自己的題卷，但在抽題進入預備席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不可使用朗讀夾)。如有特殊需求，請於競賽前 2 日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未事先提出申請者，競賽當日應依實施計畫之規定參賽，違者不予評分。 (3) 參賽者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 (4) 朗讀結束後，一律將朗讀題本繳交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 (5) 參賽者一律於<u>朗讀前 6 分鐘</u>親自抽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6) 朗讀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結束朗讀。 (7) 計時方式：一開口即計時，但若上臺後不開口，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即開始計時。 5. 演說： (1)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上臺，<u>不得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及與其他人員交談，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違者以棄權論。</u> (2) 參賽者一律於<u>演說前 30 分鐘</u>親自抽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以棄權論。 (3) 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內容佔分(50%)以零分計算。 (4) 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則不予評分。 (5)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的時間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到，按 2 次鈴聲（長音），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長音），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6)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u>均一標準分數</u>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7) 計時方式：一開口即計時，但若上臺後不開口，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即開始計時；<u>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u> 6. 情境式演說：

競賽項目	注意事項
	(1)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上臺，不得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及與其他人員交談，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違者以棄權論。 (2)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3)演說內容與所抽文字稿呈現不符者，不予計分。 (4)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再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報號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5)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6)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7)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7.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或演說，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國語字音字形、作文、寫字共同注意事項	1.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馬表、計時器、無線電子設備(如藍芽耳機)及具有通訊、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如智慧錶、穿戴裝置)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若有計時需求，請攜帶一般手錶，且需不具聲響功能。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資格。 2.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姓名與編號，彌封處不得撕開，違者不予評分。 3.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聞監場人員喊「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4.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不予評分，亦不得提早交卷。 5. 文場預、決賽競賽員獎狀，會於決賽結束後一起寄發各校。
國語字音字形	1. 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 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3.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後該題不計分。 4.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 5.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作文	1. 參賽者有 600 字稿紙 3 張(國小 500 字稿紙)及 A4 空白紙 1 張供撰寫草稿。若稿紙不夠，請舉手向工作人員索取。 2.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辭典進入競賽場地。 3.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4.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 5.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競賽項目	注意事項
寫字	1. 比賽用紙 1 人以 1 張為限，開始比賽後不得要求更換；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2. 比賽用紙下，除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空白紙張、字帖等)，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 3.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4. 每位選手提供 A5 大小的試墨紙 1 張，故不得攜帶紙張進入競賽場地。
國語朗讀	1. 競賽紙張為 A3 橫式直書。 2. 參賽者抽到題卷進入預備席後，除字典、辭典及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3. 除高中學生組篇目為文言文外，其餘各組篇目均為語體文。
國語演說	1. 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計時器練習。 2. 抽題後，各組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
臺灣台語朗讀	1. 競賽紙張為 A3 橫式橫書。 2. 各組由 115 年全國賽公布之該組篇目中抽題競賽。 3. 參賽者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1. 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計時器練習。 2. 抽題後，攜帶抽到之文字題與文具、水瓶至預備席準備，不得攜帶參考資料與道具。 3.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再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包含打招呼及報題)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其他事項：

1. 請各校不定期上全國賽專屬網站、本局資訊中心查詢比賽訊息，以維參賽權益。
 - (1)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 (2) 本局教育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 或 <http://bulletin.tn.edu.tw/>。
2. 報到處全天候接受報到，建議上臺前 1 小時報到。但請參賽選手務必於公告之表訂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最遲應於 10 分鐘前)至競賽教室等候叫號。且為維持競賽秩序，進入競賽教室後請聽從工作人員安排就坐，等候抽題，請勿擅自走動進出。
3. 國語朗讀、國語演說、臺灣台語朗讀、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7 時 50 分前開放競賽教室，7 時 50 分清場，只有配帶識別證的參賽者才能上樓。
4. 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7 時 30 分至 7 時 50 分開放賽場觀看，7 時 50 分清場。
5. 團體獎以錄取 3 名為原則(1、2、3 或 1、1、2 或 1、2、2 或 1、2、3、3)。
6. 競賽員獎狀及獎品，於 1 個月內由各試場承辦學校以掛號郵寄至競賽員所屬學校；指導教師獎狀本局另案寄發放。
7. 競賽當日校園內不開放停車，請於周邊自行尋找停車位，留意勿擋住出入口，並避免民眾檢舉，請勿紅線停車，建議搭乘公車、大眾運輸工具，節省找停車位時間，務必轉達參賽相關人員知悉，感謝配合。
8. 依據本局 108 年 10 月 25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81226906 號函辦理，貴校學生係代表各校參與各項藝文競賽，學生及帶隊教師或出席指導人員倘競賽期間逾用餐時間，請提供用餐等必要協助。